司法業務年報

案件分析

司　法　院　民　事　廳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例　　言

一、本院為使所屬機關能深切了解年度司法業務全盤狀況，妥慎規劃研擬各種長程短程計畫，逐步改進司法業務，特囑有關廳處編撰本書。

二、本書共分大法官審理案件、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少年及家事、一般行政等七篇，分由本院大法官書記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管理處、政風處、人事處主稿。

三、本書大部分統計資料，係依據本院編印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司法統計提要」，並按司法年度及主要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編撰而成。

四、本書內容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彙整而成，對於編撰方式、附表、編輯、體例等，力求一致，以期盡善，惟漏誤之處，在所難免，敬請賜教，俾便訂正。

司法院95年大事紀

95年1月

2日　一、「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次會議。

3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63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97次會議。

4日　一、大法官第3793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23次會議。

5日　一、大法官第3794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周刊自70年3月29日創刊以來，首次從95年元月起全面改版，元月5日第1269期正式發行，改版重點包括：（一）重視新聞時效與深度報導（例如法學專論配合業務新聞刊出），並儘量配合照片刊出，以加強司法新聞報導。（二）針對審、檢、辯、學讀者群專業需求及工作繁忙之特性，除兼顧其學術性及實務參考性，精選中、短篇法學文章，並重視導讀功能，以提高閱讀效果。長篇佳作則以不定期出刊文選別冊之方式呈現。（三）創設人文專版，以豐富多元之版面服務讀者，成為司法人展現才華之園地，藉以凝聚司法人之情感及共同回憶。（四）加強文編及美編，顧及現代讀者之閱讀習慣，提升可讀性。

6日　一、大法官第3795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手冊編訂小組第24次會議。

9日　一、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19次會議。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1次會議。

10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64次主管會報。
二、95年第1期會計報表實務研討會。
三、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7次會議。

11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61屆司法節慶祝大會。
二、大法官第3796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24次會議。

12日　一、大法官第3797次全體審查會。
二、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
13日　一、大法官第1278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08號解釋並公布。
二、大法官第3798次全體審查會。
16日　一、司法院審查「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第7次會議。
二、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研訂小組第33次會議。
三、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
17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65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98次會議。
18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1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799次全體審查會。
三、消費者之債務清理座談會。
四、范秘書長主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研商會。
19日　一、大法官第3800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95年度少年觀護業務個案研討會（第1場次）。
20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一、二審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
二、大法官第3801次全體審查會。
三、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建設課技士許石明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許石明休職，期間6月。
23日　一、公司重整實務研討會。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2次會議。
三、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95年政風業務研討會。
四、司法院95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
24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1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司法院第64次擴大主管會報。
25日　一、大法官第3802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25次會議。
三、邀請立法院議事處周萬來處長專題演講「國會立法運作」。
26日　一、大法官第3803次全體審查會。
27日　一、大法官第1279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09號解釋並公布。
二、大法官第3804次全體審查會。

95年2月
3日　一、翁院長主持95年春節團拜。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楊仁壽委員長到職視事。
三、大法官第3805次全體審查會。

6日　一、「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3次會議。

7日　一、翁院長、城副院長、范秘書長及各廳處長訪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仁並拜年。
二、范秘書長主持第266次主管會報。
三、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8次會議。

8日　一、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26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3806次全體審查會。
三、95年公設辯護人辯護實務研習會。

9日　一、大法官第3807次全體審查會。

10日　一、大法官第3808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手冊編訂小組第25次會議。
三、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審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楊由漢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楊由漢降1級改敘。

14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67次主管會報。
二、95年刑事證據法業務研討會（含遠距教學）。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99次會議。

15日　一、大法官第3809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27次會議。

16日　一、大法官第3810次全體審查會。

17日　一、大法官第3811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第113次會議
三、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手冊編訂小組第26次會議。
四、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0次會議。

20日　一、95年新修正刑法研討會。
二、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研訂小組第34次會議。
三、「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4次會議。

21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第65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9次會議。
三、視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觀護業務。

22日　一、城副院長主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委員會第2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3812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28次會議。
四、司法院95年度少年保護資源整合及合作研討會。

23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2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813次全體審查會。
24日　一、城副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司法獎章審查會第1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3814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手冊編訂小組第27次會議。
四、司法院協辦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與蒙古國女法曹協會代表締結姊妹會。
五、財政部移送審議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臺北關稅局課員李彥川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李彥川降2級改敘。
27日　一、司法院95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2次審查會。

95年3月
1日　一、大法官第3815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29次會議。
2日　一、大法官第3816次全體審查會。
3日　一、大法官第1280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10號解釋並公布。
二、大法官第3817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手冊編訂小組第28次會議。
四、翁院長蒞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視察
6日　一、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開訓典禮。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5次會議。
三、95年第2期新修正刑法研討會（台南場）。
四、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研訂小組第35次會議。
五、95年第1期醫事案件實務研討會（基礎班）。
7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68次主管會報。
二、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4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
三、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0次會議。
四、德國勉因茲大學法學院Peter Groschler教授拜會司法院。
8日　一、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30次會議。
二、大法官為審理行政院聲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釋憲案舉行審查（說明）會，邀請聲請人、關係機關及專家學者就與本案有關之事項進行說明。
9日　一、大法官第3818次全體審查會。
10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第1次會議。
13日　一、95年第1期司法院政風業務講習會。
二、家事事件試行專業調解檢討會議。

14日　一、司法院第114次會議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00次會議。
15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2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819次全體審查會。
三、刑事智慧財產案件研習會。
四、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31次會議。
16日　一、大法官第3820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95年度少年法院（庭）法官個案研討會。
17日　一、黃副秘書長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21次審查會議。
二、大法官第3821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手冊編訂小組第30次會議。
四、司法院95年度少年法院（庭）法官個案研討會。
五、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審議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通譯黃正立違法一案，議決：黃正立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20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1次國父紀念月會。
二、95年第3期新修正刑法研討會（台中場）。
三、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6次會議。
21日　一、翁院長視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二、范秘書長主持第269次主管會報。
三、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1次會議。
22日　一、大法官第3822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32次會議。
三、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福家俊朗教授演講「日本稅務訴訟之法理論與實務」相關議題。
23日　一、大法官第3823次全體審查會。
24日　一、大法官第3824次全體審查會。
二、大法官第1281次會議。
三、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手冊編訂小組第30次會議。
四、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0次會議。
27日　一、司法院95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3次審查會。
28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66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奧地利最高法院院長Dr.Johann Rzeszut夫婦拜會院長。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01次會議。
四、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黎英慶等6人拜會司法院並

洽談簽署臺越司法互助合作協定之可行性。

29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3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33次會議。
三、大法官第3825次全體審查會。

30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4年度優良法官選拔會議。
二、大法官第3826次全體審查會。

31日　一、大法官第3827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手冊編訂小組第32次會議。

95年4月

3日　一、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7次會議。
二、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院Püttner教授演講「歐洲國家財政危機公法上之解答」相關議題。

4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3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4年度優良法官審查會議。

6日　一、大法官第3828次全體審查會。

7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4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829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手冊編訂小組第32次會議。

10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70次主管會報。
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次會議。
三、95年第2期司法院政風業務講習會。

11日　一、翁院長視導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二、范秘書長蒞臨嘉義地方法院與庭長、法官舉行座談會。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02次會議。

12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4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830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34次會議。

13日　一、大法官第3831次全體審查會。

14日　一、大法官第3832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第115次會議。
三、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手冊編訂小組第33次會議。

17日　一、95年第4期新修正刑法研討會（高雄場）。
二、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研訂小組第36次會議。

三、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8次會議。

18日　一、翁院長視導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二、范秘書長主持第271次主管會報。
三、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2次會議。

19日　一、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35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3833次全體審查會。

20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4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范秘書長視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加強調解業務。
三、大法官第3834次全體審查會。

21日　一、大法官第3835全體審查會。
二、大法官第1282次會議。
三、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手冊編訂小組第34次會議。
四、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1次會議。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會第1次會議。
六、監察院移送審議經濟部工業局前局長尹啟銘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張傳宗降1級改敘；何美玥、尹啟銘均申誡；趙火明部分不受理。
七、高雄市政府移送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警員買添明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買添明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24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67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95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4次審查會。
三、95年第5期新修正刑法研討會（花蓮場）。
四、95年金融專業研習基礎班（含遠距教學）。

25日　一、翁院長視導屏東地方法院暨主持「司法院95年度邀請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巡迴座談會」。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03次會議。

26日　一、大法官第3836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36次會議。

27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4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及第4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837次全體審查會。

28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第2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3838次全體審查會。
三、監察院移送審議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前少將署長王蘊申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林三勝降1級改敘；

陳家富、冷家寰各記過2次；丁允中記過1次；王蘊申、張孝平均申誡。

95年5月

1日　一、95年第1期司法院法庭交互詰問心得研討會。
二、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研訂小組第37次會議。
三、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9次會議。

2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72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3次會議。

3日　一、翁院長主持並剪綵司法院檔案大樓(含公共藝術)落成典禮。
二、大法官第3839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37次會議。

4日　一、大法官第3840次全體審查會。

5日　一、大法官第3841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第115次會議。
三、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編訂小組第36次會議。

8日　一、「法院辦理檢肅流氓及組織犯罪案件」專業研習會。
二、「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第8次會議。
三、少年及家事廳參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舉辦之觀護二代電腦相關事宜會議。

9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73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04次會議。
三、少年及家事廳參加教育部舉辦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會議第4次會議。

10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5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38次會議。
三、大法官第3842次全體審查會。

11日　一、范秘書長蒞臨桃園地院視察民事加強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
二、大法官第3843次全體審查會。
三、少年及家事廳參加苗栗地方法院舉辦之觀護二代電腦相關事宜會議。

12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95年第5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4年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大法官第3844次全體審查會。

四、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手冊編訂小組第37次會議。

15日　一、95年證券市場實務研究會。
二、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研訂小組第38次會議。
三、95年第2期醫事案件實務研討會（基礎班）。
四、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0次會議。

16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74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22次審查會。

17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模範公務人員審查委員會暨95年第2次司法獎章審查會。
二、大法官第3845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39次會議。
四、少年及家事廳參加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舉辦觀護專業論壇會議。

18日　一、大法官第3846次全體審查會。
二、少年及家事廳參加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舉辦之觀護二代電腦相關事宜會議。

19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至第14職等審查辦法草案」研商會議。
二、大法官第3847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手冊編訂小組第38次會議。
四、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2次會議。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小組第2次會議。

22日　一、中非憲法法院院長馬龍加（Marcel MALONGA）拜會翁院長暨大法官。

23日　一、翁院長視導臺南地方法院暨主持「司法院95年度邀請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巡迴座談會」。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05次會議。

24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75次主管會報。
二、大法官第3848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40次會議。
四、少年及家事廳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視導觀護業務。

25日　一、范秘書長蒞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視察民事加強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
二、大法官第3849次全體審查會。
三、少年及家事廳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視導觀護業務。

26日　一、大法官第1283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11號解釋並公布。

二、大法官第3850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手冊編訂小組第39次會議。
四、邀請日本東京大學名譽教授塩野宏先生演講「日本行政程序法」。
五、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教師張志強違法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志強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六、財政部移送審議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前課員郭柏賢違法失職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郭柏賢休職，期間1年。

27日　一、舉行95年度第1次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筆試（為期2天）。

29日　一、司法院95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5次審查會。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1次會議。
三、少年及家事廳參加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性侵害加害人心理評估專業講習」（為期2天）。

30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68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4次會議。

95年6月

1日　一、大法官第3851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座談會。

2日　一、翁院長主持一、二審法院首長「激勵管理 創新領導」分享營。
二、大法官第3852次全體審查會。
三、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幹事黃麗香違法一案，議決：黃麗香休職，期間2年。

5日　一、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研訂小組第39次會議。
二、「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會議。

6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75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06次會議。

7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6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41次會議。
三、大法官第3853次全體審查會。

8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庭長職期屆滿連任審查委員會」。
二、大法官第3854次全體審查會。

9日　一、大法官第3855次全體審查會。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小組第3次會議。
12日　一、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2次會議。
13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76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5次會議。
三、范秘書長主持「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至第14職等審查辦法草案」研商會議。
14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6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
三、大法官第3856次全體審查會。
四、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42次會議。
15日　一、范秘書長前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視察加強調解業務，並與臺中、彰化律師公會代表座談。
二、大法官第3857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23次審查會。
16日　一、大法官第3858次全體審查會。
二、大法官第1284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12號解釋並公布。
三、法務部移送審議臺灣臺南監獄課員沈金盛違法一案，議決：沈金盛降2級改敘。
四、監察院移送審議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指揮官鄧崇樸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李方正、徐琳、王家利各記過2次；鄧崇樸、王鐘輝、洪文仙均申誡。
19日　一、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研訂小組第40次會議。
20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69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07次會議。
三、協商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每一事件之統一合理經費會議。
21日　一、翁院長主持94年優良法官頒獎典禮。
二、大法官第3859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43次會議。
22日　一、大法官第3860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暨所屬統計主管民刑事法令及系統修訂研習會。
23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少年法院庭長、法官遴選委員會」。
二、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手冊編訂小組第40次會議。
三、大法官第3861次全體審查會。

24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聯合舉辦之「調解技巧研討會」，會中聘請香港江仲有律師、周小玲女士講授調解技巧。

26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院95年第2次國父紀念月會。
二、范秘書長主持第277次主管會報。
三、「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3次會議」。
四、前大法官張特生主持司法院95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6次審查會。

27日　一、翁院長視導嘉義地方法院暨主持「司法院95年度邀請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巡迴座談會」。

28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7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862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44次會議。

29日　一、大法官第3863次全體審查會。

30日　一、大法官第1285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3864次全體審查會。
三、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務佐洪光榮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洪光榮休職，期間1年。

95年7月

3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

4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78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08次會議。

5日　一、大法官第3865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45次會議。

6日　一、大法官第3866次全體審查會。

7日　一、大法官第3867次全體審查會。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小組第4次會議。

10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檢討司法改革實證研究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研究建議事項案」。
二、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4次會議。

11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79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6次會議。

12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8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

議。

二、大法官第3868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46次會議。

13日　一、大法官第3869次全體審查會。

14日　一、大法官第1286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3870次全體審查會。

17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議」暨95年第1次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口試。

18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第280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09次會議。

19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9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871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47次會議。

20日　一、大法官第3872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48次會議。

三、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24次審查會。

21日　一、大法官第1287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13號解釋並公布。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小組第5次會議。

三、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事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3次會議。

24日　一、司法院第116次會議。

二、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95年度第1次會議。

三、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5次會議。

25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第70次擴大主管會報。

26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10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873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49次會議。

27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7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874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50次會議。

28日　一、大法官第1288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14、615號解釋並公布。

二、大法官第3875次全體審查會。

31日　一、張前大法官特生主持司法院95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7次審查會。

95年8月

1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第281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10次會議。
三、最高法院95年度第1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11則、判例廢止1則。

2日　一、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51次會議。

3日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52次會議。

7日　一、研商民事事件戶籍資料查詢作業會議。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6次會議。

8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第282次主管會報。

9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11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53次會議。

10日　一、巴拿馬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迪森(Graciela J. Dixon)夫婦拜會司法院。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54次會議。

11日　一、翁院長視導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小組第6次會議。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移送審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檢查員陳尚甫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陳尚甫休職，期間1年。

14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司法獎章審查會會議。
二、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諮詢會議。

15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第283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11會議。
三、最高法院95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新民事判例1則、決定增列適用法條1則。

16日　一、翁院長視導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花蓮地方法院。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55次會議。

17日　一、翁院長視導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56次會議。

21日　一、「提升法官指揮交互詰問訴訟程序技巧研討會」第2次會議。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7次會議。
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2次會議。

22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第71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8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四、最高法院95年度第1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5則、自95年7月1日起不再援用刑事判例3則。

23日 一、翁院長視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57次會議。

24日 一、翁院長視導連江地方法院。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58次會議。

25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第3次會議。
二、邀請Denise、Nancy女士專題演講「美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角色功能」。
三、財政部移送審議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課員李俊龍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李俊龍休職，期間6月。

28日 一、前大法官張特生主持司法院95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8次審查會。

29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12次會議。
二、95年刑事鑑定實務研討會。

30日 一、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59次會議。
二、95年刑事鑑定實務研討會。

31日 一、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60次會議。
二、95年刑事鑑定實務研討會。

95年9月

1日 一、大法官第3876次全體審查會。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小組第7次會議。

4日 一、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8次會議。

5日 一、最高法院95年第1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一）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供參考31則、自95年7月1日起不再供參考8則、修正決議文5則、決議加註10則、增列條文2則。（二）通過新刑事判例2則、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則。

6日 一、大法官第3877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61次會議。

7日 一、大法官第3878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62次會議。

8日 一、大法官第3879次全體審查會。

12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84次主管會報。

二、最高法院95年第1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新刑事判例6則。

13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12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880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63次會議。

14日 一、大法官第3881次全體審查會。

二、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9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15日 一、大法官第1289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16號解釋並公布。

二、大法官第3882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高階領導研習會。

18日 一、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9次會議。

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3次會議。

四、95年度家庭暴力防治法研究會。

19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85次主管會報。

20日 一、大法官第3883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64次會議。

21日 一、大法官第3884次全體審查會。

22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9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885次全體審查會。

三、交通部移送審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汐止站站務員林兆年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林兆年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25日 一、95年第3期醫事案件實務研討會（進階班）。

二、司法院95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9次審查會。

26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72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13次會議。

三、最高法院95年第19次刑事庭會議通過：（一）不再援用刑事判例5則、判例加註7則。（二）決議1則。

27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65次會議。

三、大法官第3886 次全體審查會。

28日 一、大法官第3887次全體審查會。

二、召開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管會第25次審查會。

29日 一、大法官第3888全體審查會。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南縣警察局偵查佐梁勝雄違法失職一

案，議決：梁勝雄休職，期間1年。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南市警察局警員李佳原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李佳原休職，期間1年。

95年10月

2日
一、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0次會議。
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

3日
一、翁院長視導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二、范秘書長主持第286次主管會報。
三、最高法院95年第1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一）不再援用民事判例1則。（二）民事決議1則。

4日
一、大法官第3889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66次會議。

5日
一、大法官第3890次全體審查會。

11日
一、大法官第3891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67次會議。

12日
一、司法院會議第117次會議，討論通過「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由刑事廳送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二、大法官第3892次全體審查會。

13日
一、大法官第1290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3893次全體審查會。

14日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小組第8次會議。
二、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郭彥邑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郭彥邑休職，期間1年；黃程炯、張清洋、魏正鈞、李永苒均休職，期間6月。

16日
一、大法官第3894次全體審查會。
二、95年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
三、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1次會議。
四、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諮詢委員會第3次會議。

17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87次主管會報。

18日
一、大法官第3895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68次會議。

19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第5次司法獎章審查會。
二、大法官第3896次全體審查會。

20日
一、大法官第3897次全體審查會。

二、財政部移送審議臺灣銀行三重分行辦事員李世漳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李世漳休職，期間1年。

23日 一、翁院長主持「法院審理有關工程案件諮詢小組」成立大會。

二、95年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

24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73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14次會議。

25日 一、95年第1期憲法與人權保障研究會（刑事專題）。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69次會議。

三、大法官第3898次全體審查會。

26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10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1291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17號解釋並公布。

三、大法官第3899次全體審查會。

四、最高法院95年第20次刑事庭會議通過：刑事判例加註並移列法條1則。

27日 一、翁院長視導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二、大法官第3900次全體審查會。

28日 一、司法院95年第2次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為期2天）。

30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3次國父紀念月會。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2次會議。

三、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諮詢委員會第4次會議。

四、前大法官張特生主持司法院95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10次審查會。

31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88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7次會議。

95年11月

1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1次晉敘審查委員會。

二、大法官第3901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70次會議。

四、「法院審理有關工程案件諮詢小組」業務聯繫會議。

2日 一、大法官第3902次全體審查會。

3日 一、大法官第1292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18號解釋並公布。

4日 一、調解技巧研討會。

6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95年度第2次會議。

二、邀請洪蘭教授專題演講：「大腦與行為—從法庭活動談

眼見不為真」。

7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89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15次會議。
三、最高法院95年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決議1則。

8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13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903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95年南區政風業務座談會。

9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普通法院法官改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遴選會議」。
二、大法官第3904次全體審查會。

10日　一、大法官第1293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19號解釋並公布。
二、大法官第3905次全體審查會。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小組第9次會議。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移送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員洪木生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洪木生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13日　一、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等一行14人拜會翁院長。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3次會議。
三、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諮詢委員會第5次會議。
四、司法院95年重大金融犯罪業務研討會。

14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90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8次會議。
三、最高法院95年第1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一）決議2則。（二）不再援用判例1則。

15日　一、大法官第3906次全體審查會。

16日　二、范秘書長主持「法官遷調人事制度研究會」。
三、大法官第3907次全體審查會。

17日　一、大法官第3908次全體審查會。
二、最高法院95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決議1則。

20日　一、希臘憲法法院院長George Panagiotopoulos及雅典市副市長Kelly Bourdara來訪，拜會翁院長並與大法官座談。

21日　一、秘書長主持第291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第116次會議。

22日　一、大法官第3909次全體審查會。

23日　一、馬拉威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部長班達(Hon. Joyce Hilda Banda MP)及夫婿拜會司法院。

二、德國慕尼黑大學許迺曼教授（Bernd Schünemann）來訪，拜會翁院長及大法官，並座談。
三、大法官第3910次全體審查會。

24日
一、大法官第3911次全體審查會。
二、許迺曼（Bernd Schünemann）教授以「刑事法上調查證據程序中之人權保障」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三、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會第26次審查會。
四、財政部移送審議臺灣銀行羅東分行初級襄理張有國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張有國、李雨真均休職，期間1年。

27日
一、許迺曼（Bernd Schünemann）教授以「法益作為的刑罰規範的憲法界限-評析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刑罰規範的違憲審查」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4次會議。
三、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諮詢委員會第6次會議
四、張前大法官特生主持司法院95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11次審查會。

28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74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9次會議。

29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2次晉敘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912次全體審查會。

30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11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三、大法官第3913次全體審查會。

95年12月

1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一、二審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
二、大法官第3914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5次會議。

4日
一、美國德拉瓦州Randy J. Holland大法官拜會司法院。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4次會議。

5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92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17次會議。

6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第118次會議，討論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司法院96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等3案，其

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送請行政院會銜立法院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96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則請秘書處儘速招商付印分送司法院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二、德國哥廷根大學史塔克教授（Prof. Dr. Christian Starck）伉儷來訪，拜會翁院長與大法官並座談。

三、大法官第1294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20號解釋並公布。

四、大法官第3915次全體審查會。

五、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71次會議。

7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95年度第3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3916次全體審查會。

三、史塔克教授（Prof. Dr. Christian Starck）以「研究自由與其界限」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8日 一、大法官第3917次全體審查會。

二、大法官第1295次會議。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0次會議。

四、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公聽會（北區）。

9日 一、大法官95年度學術研討會，研議主題為「憲法解釋與平等權之發展」。

11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12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95年智慧財產權犯罪研討會。

三、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諮詢委員會第7次會議。

四、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5次會議。

五、史塔克教授（Prof. Dr. Christian Starck）以「憲法法院所為之憲法及憲法訴訟法的解釋與續造」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12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93次主管會報。

二、丹麥哥本哈根大學法學教授譚慕(Ditlev TAMM)拜會范秘書長。

三、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0次會議。

四、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公聽會（中區）。

五、最高法院95年第2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年月日不詳之刑事決議不再供參考者19則、保留加註者2則、增列條文者1則。

13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14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918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72次會議。

14日 一、大法官第3919次全體審查會。

15日 一、大法官第3920次全體審查會。
二、財政部移送審議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課員李彥川違法一案，議決：李彥川休職，期間1年。

18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5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司法院交互詰問及證據法則研習會（北區）。
三、95年洗錢犯罪案件實務研討會。

19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第119次會議，討論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人事處黃處長國忠及政風處陳處長時提所提是否將人、會、統、政風等相關修正條文併送立法院審議一案，授權秘書長邀集相關廳處討論後決定。
二、范秘書長主持第294次主管會報。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18次會議。

20日 一、大法官第3921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73次會議。

21日 一、大法官第3922次全體審查會。

22日 一、大法官第1296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21號解釋並公布。
二、大法官第3923次全體審查會。

23日 一、馬拉威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部長班達(Hon. Joyce Hilda Banda MP)及夫婿拜會司法院。
二、大法官第3910次全體審查會。

25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6次會議。
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5次會議。
四、95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12次審查會。

26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第75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1次會議。

27日 一、大法官第3924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74次會議。
三、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公聽會（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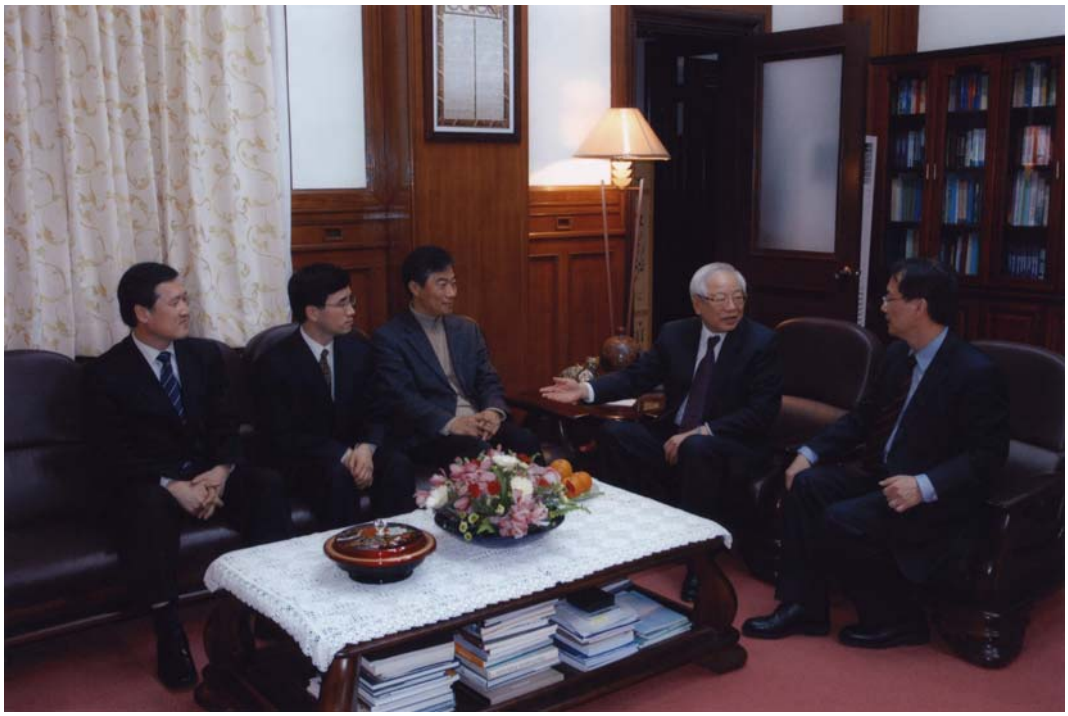
28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度年終記者會。
二、大法官第3925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27次審查會。

29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1297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22號解釋並公布。

三、大法官第3926次全體審查會。

四、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公聽會（東區）。



2006.2.13 翁院長接見：鄭宗燮教授（Prof. Jong-Sup Chong 韓國憲法學者）、Yeon-ho Jeong 律師（中國法專家）、Prof. Keung-Si Jung（韓國法制史學者）



2006.2.15 翁院長接見：MR. BELA ISTVAN LASZLO 匈牙利代表



2006.2.24 翁院長致詞：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與蒙古女法曹協會締結姐妹會典禮



2006.2.27 翁院長接見：John Marshall Law School Associate Dean William Powers、Mrs. Jane D. Johnston Associate Dean Lorothy Li（李汪引蘭女士）、Dr. Tze-Chung Li（李志鍾博士）



2006.3.07翁院長接見：德國勉因茲Mainz大學Peter Gröschler教授



2006.3.13翁院長接見：Judge Jeremy Fogel佛格法官（美國北加州區域法院
U.S. District Court,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2006.3.22翁院長接見：名古屋大學福家俊朗教授
主持：就藍色所得申報為更正處分時之理由暨該記明義務所衍生之（日本）行政訴訟法上重要論點－行政處分之理由及該提示義務之法理－專題演講



2006.3.28翁院長接見：海德堡大學Prof. Winfried Brugger



2006.3.28翁院長接見：奧地利最高法院雷斯祖院長伉儷Dr. Johann Rzeszut



2006.3.29翁院長接見：延世大學名譽教授梁承斗Seung-doo Yang、東國大學名譽教授朴榮吉Young-gil Park、延世大學法學院教授朴吉俊Kil-Jun Park



2006.3.30翁院長接見：中國政法大學徐顯明校長等一行



2006.4.03翁院長接見：神奈川大學久保敦彥教授、蔡秋雄教授



2006.4.03翁院長接見：德國杜賓根大學Prof. h.c. Günter Püttner伉儷
主持：歐洲國家財政危機公法上的解答專題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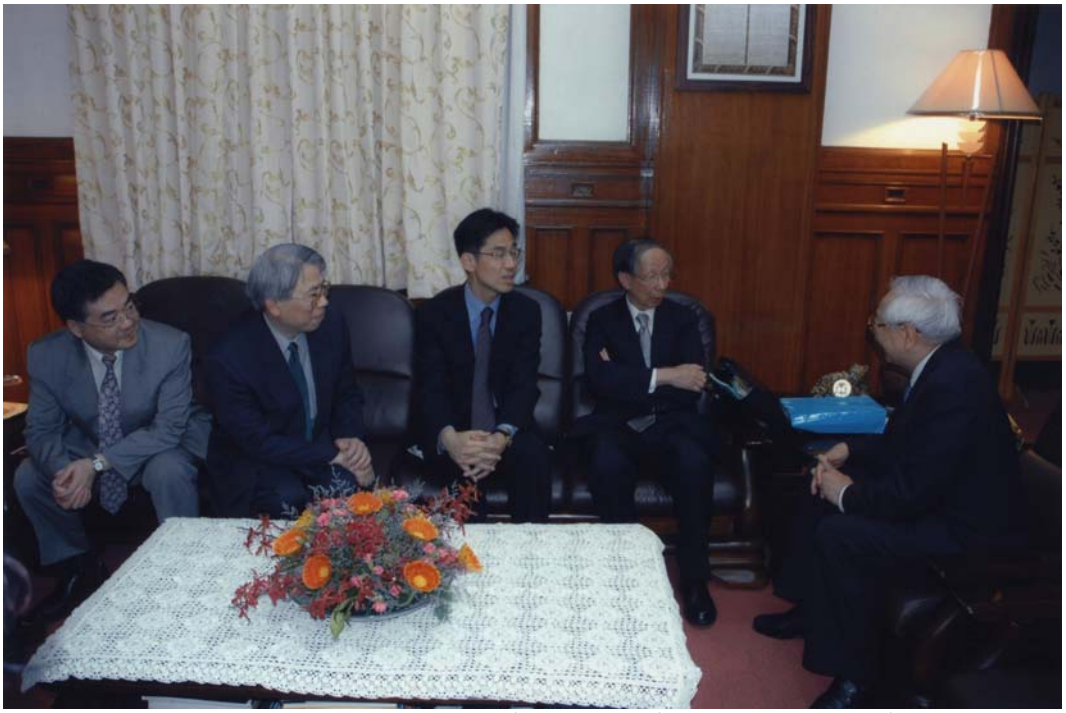
2006.5.03翁院長主持：司法院檔案大樓落成典禮～新店檔案大樓



2006.5.22翁院長接見：美國智慧財產權法律協會（AIPLA Far East Practice Committee）等一行



2006.5.22翁院長接見：President Marcel MALONGA馬龍加院長（中非憲法法院）



2006.5.26翁院長接見：塩野宏教授（東京大學）、高木光教授（日本學習院大學法務研究科）
主持：「日本行政程序法專題演講」



2006.6.09翁院長接見：HH Judge Michael Fysh法官(英國專利郡法院)



2006.6.26翁院長接見：香港調解講座江仲有先生及周小玲女士
主持：調解技巧研討會


2006.7.5翁院長接見：金鐘彬前檢察總長（韓國）、丘翰承副會長（三禾投資貿易企業公司）、金政旭辯護士（三洋Law Firm代表辯護士、韓國監察院院長公子）、高禾晶顧問（三禾投資貿易企業公司海外營業部）



2006.7.27翁院長接見：吳相式代表（新任駐台韓代表部）



2006.8.10翁院長接見：巴拿馬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迪森女士伉儷Graciela J. Dixon C.



2006.8.10翁院長接見：李容九法官、梁榮熙法官（韓國）



2006.8.21翁院長致詞：95年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開訓典禮



2006.8.25翁院長接見：Denise Scotto律師（紐約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副主席、國際女律師聯盟駐聯合國代表）、Nancy E. Wallace總裁（世界心理衛生組織駐聯合國紐約總部代表、新健康方向公司總裁）
座談：美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角色功能



2006.8.25翁院長接見：名古屋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藤田哲律師等一行5人



2006.8.31翁院長接見：李昌鈺博士伉儷（美國康州刑事實驗室首席顧問）



2006.10.18翁院長接見：德國特里爾大學克萊教授Prof. Volker Krey



2006.10.23翁院長主持：法院審理有關工程案件諮詢小組成立



2006.11.3翁院長接見：日本熊倉禎男所長



2006.11.6翁院長接見：德國在台協會柯彼特Pit Köhler副處長



2006.11.13翁院長接見：「95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



2006.11.20翁院長接見：希腦憲法暨行政法院院長潘喬志George Panagiotopoulos及雅典市包凱莉Kelly Bourdara副市長



2006.11.23翁院長接見：馬拉威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部長班達Hon. Joyce Hilda Banda, MP及其夫婿Hon. Justice Richard A. Banda（前首席大法官，本年獲聘為史瓦濟蘭憲法法庭法官一任五年）與特別助理Mr. Matthews Kafumba



2006.11.24翁院長接見：慕尼黑大學Prof. Bernd Schünemann
主持：「刑事法上調查證據程序中之人權保障」演講



2006.11.27翁院長接見：美國紐約州東區聯邦區法院喬安娜賽伯特聯邦法官
Hon. Joanna Seybert United States District Judge



2006.11.27德國慕尼黑大學Prof. Bernd Schünemann與大法官座談發表「被認為會死的，反而活得更久：法益保護原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目前輕視法益保護原則，以及法益保護原則在法治國刑法中是不可摧毀的憲法界線」專題演講



2006.12.4翁院長接見：美國德拉瓦州Randy J. Holand等一行



2006.12.7翁院長接見：哥廷根大學Prof. Christian Starch伉儷
主持：「研究自由與其界限」演講及「憲法法院所為之憲法及憲法訴訟法的解釋與續造」演講



2006.12.7德國哥廷根大學Prof. Christian Starck與大法官座談發表「研究自由與其界限」專題演講



2006.12.9翁院長主持司法院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憲法解釋與平等權之發展」


200612.12翁院長接見：韓國首爾大學法學院胡文赫院長、李根寬副院長、鄭宗燮副院長、鄭肯植館長（法律圖書館）



2006.12.18翁院長接見：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崔展業主任檢察官

95 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

目　　錄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1

第一章　解釋案件之聲請及審理……2
壹、解釋案件之聲請……2
一、關於解釋憲法……2
二、關於統一解釋……3
三、關於其他法律規定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3
貳、解釋案件之審理……4
第二章　5 年來概況……5
壹、開會次數……5
貳、收案件數……5
參、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5
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6
伍、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6
第三章　民國 95 年概況……8
壹、開會次數……8
貳、收案件數……8
參、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8
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9
伍、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9
第四章　民國 95 年大法官解釋績效……10

第五章　專題分析－大法官解釋之執行績效分析 ……26
壹、前言 ……26
貳、案件分析 ……27
參、結語 ……40

第二篇　民事部分 ……63

第一章　民事裁判 ……63
壹、10 年來概況 ……63
一、民事審判事件 ……63
二、調解、和解事件 ……69
三、破產事件 ……69
貳、民國 95 年現況 ……70
一、民事審判事件 ……70
二、調解、和解事件 ……74
三、再審事件 ……75
四、國家賠償事件 ……75
五、破產事件 ……75
參、分析 ……76
第二章　民事執行 ……78
壹、10 年來概況 ……78
貳、民國 95 年現況 ……78
參、分析 ……81
第三章　非訟事件 ……84
壹、10 年來概況 ……85
一、非訟事件 ……85
二、公證事件 ……86
三、提存事件 ……88
四、鄉鎮市調解事件 ……89

貳、民國 95 年現況 ……90
一、非訟事件 ……90
二、公證事件 ……92
三、提存事件 ……94
四、鄉鎮市調解事件 ……94
參、分析 ……95
一、非訟事件 ……95
二、公證事件 ……97
三、提存事件 ……98
四、鄉鎮市調解事件 ……100
第四章 專題分析－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沿革與實證分析 ……101
壹、前言 ……101
貳、本條例修正沿革 ……102
參、行政配合措施 ……103
肆、實證分析 ……104
一、意見調查彙整表部分 ……104
二、統計表及統計分析表部分 ……108
伍、結論 ……110

第三篇 刑事部分 ……203

第一章 一般刑事裁判 ……203
壹、10 年來概況 ……203
一、收結案件概況 ……203
二、辦案速度 ……204
三、辦案維持率 ……205
四、案件終結概況 ……205
五、羈押人犯概況 ……209

貳、民國 95 年現況 ……210
一、收結案件概況……210
二、辦案速度 ……211
三、辦案正確性 ……211
四、案件終結概況……211
參、分析 ……215
一、收結案件分析……215
二、辦案速度之分析……217
三、辦案正確性之分析……218
四、案件終結情況之分析……219
五、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之分析 ……223
六、刑事被告羈押情況之分析 ……224
第二章　重大刑事案件 ……224
壹、10 年來概況 ……224
一、案件收結概況……225
二、案件終結概況……225
貳、民國 95 年現況 ……226
一、案件收結概況……226
二、案件終結概況……226
參、分析 ……227
一、就辦案速度分析比較……227
二、就量刑情形分析……228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件 ……229
壹、10 年來概況 ……229
一、地方法院部分……229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230
貳、民國 95 年現況 ……230
一、地方法院部分……231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232
參、分析……232
一、關於收結件數方面……232
二、關於辦案速度方面……233
三、關於違規異議內容方面……233
四、關於道路交通刑事案件量刑情形……233
第四章　竊盜、贓物案件……234
壹、竊盜案件……234
一、民國 95 年現況……234
二、分析……236
貳、贓物案件……237
一、民國 95 年現況……237
二、分析……239
第五章　仿冒商標等案件……240
民國 95 年現況……240
一、地方法院部分……240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241
第六章　冤獄賠償事件……242
壹、10 年來概況……242
貳、民國 95 年現況……242
參、分析……243
第七章　提審案件……243
壹、10 年來概況……243
貳、民國 95 年現況……243
參、分析……244
第八章　公設辯護案件……244
壹、10 年來概況……244
貳、民國 95 年現況……244

參、分析……245
第九章　流氓感訓案件……245
民國 95 年現況……245
一、地方法院部分……245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246
第十章　專題分析－國民參審法案之推行……246
壹、前言……246
貳、刑事參審試行條例法案之研擬……248
參、引進國民參審制機制之研析……255
肆、國民參審試行條例法案之研擬……259
伍、結語……264

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495

第一章　10 年來最高行政法院之概況……495
壹、訴訟事件受理原因……496
貳、訴訟事件終結情形……496
參、各類受理原因之終結情形……497
一、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497
二、再審事件終結情形……497
三、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498
肆、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498
第二章　95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之概況……499
壹、訴訟事件受理原因……499
貳、訴訟事件新收及終結經過時間……500
參、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500
肆、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501
伍、高等行政法院原告勝訴率……502
第三章　一般案件分析（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據）……502

壹、營業稅事件……502
一、統計數說明……502
二、廢棄原因……502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513
一、統計數說明……513
二、廢棄原因……513
參、地價稅事件……524
一、統計數說明……524
二、廢棄原因……524
肆、有關稅捐事務事件……530
一、統計數說明……530
二、廢棄原因……530

第五篇 公務員懲戒部分……553

第一章 10 年來概況……553
壹、案件受理數量方面……555
貳、移送懲戒原因方面……556
參、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方面……557
肆、被移送懲戒人任職別方面……558
伍、審定處分方面……558
陸、受懲戒處分情形方面……559
第二章 民國 95 年之現況……560
壹、被付懲戒人任職別方面……560
貳、懲戒原因方面……561
參、審議結果方面……561
肆、再審議議決結果方面……562
第三章 分析……562
壹、撤職處分……562

一、統計數說明 ……562
二、撤職理由 ……562
貳、休職處分 ……565
一、統計數說明 ……565
二、休職理由 ……565
參、降級處分 ……568
一、統計數說明 ……568
二、降級理由 ……568
肆、減俸處分 ……571
統計數說明 ……571
伍、記過處分 ……571
一、統計數說明 ……571
二、記過理由 ……572
陸、申誡處分 ……573
一、統計數說明 ……573
二、申誡理由 ……574
柒、不受懲戒 ……575
一、統計數說明 ……575
二、不受懲戒理由 ……575
捌、免議或不受理 ……579
一、統計數說明 ……579
二、免議理由 ……579
三、不受理理由 ……581
玖、再審議 ……583
一、統計數說明 ……583
二、再審議議決之理由 ……583
第四章　專題分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簡析 ……607
壹、前言 ……607

貳、修正內容……607
參、修正重要內容說明……611
一、審判權錯誤改採移送制……611
二、徵收裁判費……612
三、充實訴訟代理制度……613
四、再審……614
肆、結語……615

第六篇 少年及家事部分……617

第一章 少年暨兒童事件……617
壹、10 年來概況……617
一、收結件數概況……617
二、案件終結概況……617
貳、民國 95 年現況……621
一、收結件數概況……621
二、案件終結概況……622
參、分析……626
第二章 家事事件……632
壹、10 年來概況……632
一、各地方法院……632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634
貳、民國 95 年現況……635
一、各地方法院……635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636
三、最高法院……637
參、分析……637
第三章 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640
壹、88 年 6 月 2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全面施行以來概況……640

一、88年6月至95年12月概況……640
二、95年概況……642
貳、分析……644
一、保護令收結件數……644
二、保護令經過時間……645
三、保護令聲請人……645
四、保護令核發內容……645
五、保護令之當事人……646
六、家庭暴力發生原因、類型及攻擊態樣……646
七、保護令之執行……646
第四章　專題分析－「家事調解制度」推行及擴大試行之概述……647
壹、前言……647
貳、推動新制情形……648
參、實施成效……653
肆、未來展望……656
伍、附錄……660

第七篇　一般行政部分……791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791
壹、前言……791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792
一、一、二審審判系統整合再造作業……792
二、電子公文管理及交換作業……795
三、充實法官資訊環境……795
四、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797
五、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798
六、數位錄音法官、檢察官、律師等開庭情形子系統……798

七、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799
參、推展法庭科技化……799
一、法庭筆錄電腦化……800
二、法庭數位錄音作業……801
三、法庭遠距訊問……802
四、電子筆錄調閱……802
肆、落實網站便民服務……803
伍、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805
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806
柒、業務視導及教育訓練……807
捌、結論……808
第二章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分析……818
壹、前言……818
貳、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及範圍……819
參、綜合分析……820
肆、結語－現況檢討及建議……828
第三章　改進司法人事之重要措施……841
壹、整飭司法風紀，依規定懲戒（處）相關失職人員……841
貳、建立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法官之篩選淘汰制度……841
參、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縮減終審法院人力……842
肆、為發揮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賡續推動資深法官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842
伍、積極延攬優秀律師轉任法官……843
陸、賡續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俾終身學習……844
第四章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願景……845
壹、前言……845
貳、我國訴訟制度之簡介……846
一、民事訴訟……846

二、刑事訴訟……847
三、我國現行訴訟結構之剖析……848
參、各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簡介……849
一、美國……849
二、澳洲……852
三、英國……853
四、新加坡……854
五、中國大陸……856
六、各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核心……857
肆、我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研議……857
一、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第一、二審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858
二、96 年 3 月 20 日擴大主管會報第 78 次會議……858
三、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啟動……859
伍、我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設計……860
一、引進外國制度之前提……860
二、我國訴訟法之審前程序規範……861
(一)民事訴訟……861
(二)刑事訴訟……861
(三)我國訴訟架構下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862
三、我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內涵……863
四、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優點……864
五、建置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配套措施……865
(一)減少案件進入案判程序之比例……865
(二)法官助理之任用……868
(三)司法事務官之設置……868
(四)法官、當事人與律師之合作與配合……869
(五)全體法官共識之建立……870

陸、結論－我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未來展望……871
附圖一：民事法官工作現況……872
附圖二：刑事法官工作現況……873
附圖三：民事訴訟基本架構……874
附圖四：刑事訴訟基本架構……875
附圖五：民、刑事案件管理模式……876
附圖六：訴訟流程人力資源分配不同模式……877
附圖七：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法院民事庭（事實審）
案件流程管理簡圖……878
附圖八：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法院刑事庭（事實審）
案件流程管理簡圖……879
附圖九：澳洲家事法院案件處理流程……880
附圖十：英國法院民事案件程序分流簡圖……881
附圖十一：英國法院民事案件快速程序流程圖……882
附圖十二：新加坡初級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管理流程簡圖……883
附圖十三：新加坡初級法院刑事訴訟案件管理流程簡圖……884
附圖十四：案件管理基本原則……885
附圖十五：案件流程管理應採取之基本方法……886
附圖十六：民事事件案件流程管理圖……887
附圖十七：刑事訴訟案件管理流程……888